

費培傑譯述

會場必

商務印

會 場 必 攜

引 論

近年來國人受外界潮流的影響，爲社會需要所逼迫，集會結社的事，一天比一天多，各界聯合會，公民會，商會，學生會，……風起泉湧，其中尤以學生會的勢子，發達得十分快，開會的事，差不多日有所聞，但是勢子雖是這樣盛，若問起會裏的組織，便往往有許多不完全的地方，職員會員自己也不知道應該怎樣辦，開會的時候，若去參觀一下，不是看著主席自己擅發主張，便是看著議論紛歧，無法處置。有時把議案的次序弄得顛三倒四，有時把修改案認作主要問題。發言的人，三五同時起立，也不叫主席，也不等主席的允許，便大聲亂吼，聲音大的便得了發言權。若遇兩不相讓的時候，還鬧得一堂糊塗，連主席都下不了臺。至於循條理，守秩序，乃是多數會員所未曾習慣的。有時開了三四個鐘頭的會，一點結果也沒有討論出來。這種情形，說起來簡直又好笑，又好氣。在共和國統治之下，做了國民，還是這般樣子，怎麼夠公民的資格呢？一般高等學校的學生都

是這般樣子 怎麼可以指導其他的國民呢？

這些集會結社的人，雖然辦法不很完善，秩序不很整齊，却也知道集會結社的大概情形，還有一些人，對於集會結社，簡直全是茫然的，一點兒摸不著門徑，要想約集一些人，商量一件事，簡直沒有辦法，甚至因為不懂得有集會結社這一回事，連聚衆商量的觀念都不會發生，國民照這樣墮落下去，還有自動的希望嗎？

再看一看開大會時當衆發言的人：有許多人『任性所之，』發了一大篇議論，却一點也不中肯要，既不知對題發論，也不管要點在甚麼地方。還有一些人，臉皮很薄，心裏儘管有多少好的意見，當衆祇是發表不出來，這兩種情形想起來真是令人著急。處在現時這種繁複的社會，日用生活中語言交接的地方很多很多；並且公共團體的事，都是取決於多數；說話說得不清楚，當衆發表意見不能發揮盡致，還能有立腳地嗎？

這些現象，原因在甚麼地方呢？簡單說，就是由於經驗幼稚，中國幾千年來，社會上集會結社的事，翻開歷史看，除了東林復社那一類的名士黨以外，差不多再也找不出來。民國成

立過後，國家的政府裏纔有一個國會，社會上的會社，也纔漸漸的發生起來。『五四』『六三』以後，學生的組織，猛然興起，又順著新文化運動，民治思想一天盛一天，纔有現在的現狀。但是回頭一看，從有國會的時候算起，直到現在，也不過纔經幾年的工夫。講到會社崛起，還是近兩年纔有的事。從前社會上的遺傳既不知道集會結社是甚麼東西；新知識輸入，又沒有經多少日子；無怪老輩幼年對於這樁事都是模模糊糊的，社會上只有這一點經驗，如何可以叫他與歐美的社會並駕齊驅呢？集會結社的事既然是經驗所缺，那麼當衆辯論的本領自然也沒有講究。古時的文人學士只是筆墨上能做幾篇文章；『遊說之士』也不過在幾個君臣賓主之間，會說幾句話，至於對著幾百幾千人說話，乃是歷史上所罕見的。（尙書裏有些篇數，很像當衆說話的口氣。）現在陡然要當著很多的人，辯論很複雜的事，無怪是不成功的。

補救的方法，只有使人人都知道會社是甚麼東西，結會要經些甚麼手續，職員會員在會裏是做些甚麼事，選舉如何舉行，開會前應該如何準備：開會時做些甚麼事情，以及發言應該

誰先誰後。無分男女老幼士農工商，只要是中華民國的人，都應該把這些東西了解清楚，而青年學生，乃是將來社會裏的中堅人物，更不可不先事預備。早有一番訓練，關於集會結社的理論，以及議院法詳備的條理，雖然是初步練習的人和只求粗淺應用的人所不必深究的，但是必不可少的規則手續，總是應該知道的。這本小書，雖然不是很有統系很完備的書，却是以實用著眼，一面是給一般普通集會結社的人做個指南針，一面是要使青年學生受議院法初步的訓練，養成他的公民資格和遵守秩序的習慣。至於演說辯論一科，討論起來很長，非另有專書不可。本書裏只把開辯論會的方法老實說一說，主意是要把青年學生的辯論精神提起，使他們知道辯論會手續，馬上便可以組織辯論會，練習口頭辯論。

第一章 結社

第一節 會社的構造

〔會社的意義〕 許多人因為要想達到一個公共的目的，便團結起來，這就是『結社。』所結成的團體，叫做『會社。』（或單稱會，或單稱社）。會社裏的人，叫做會員或社員。

〔會社裏的人〕 會社裏的人都是會員。但是因為要想達到會社的公共目的，便不能不有些公共的事要做。為做事的便宜起見，把全會社的公共事務分為若干項；委託少數會員去專辦，這些被委託的會員，便是委員。所委託的事務，叫做“職務”。各種會社，因大小性質不同，其職務的多少和種類，也不一致。通常會社所必備的是三項“職”：

1. 會長，(或稱社長，幹事 理事，……)
2. 書記，(或稱文牘)
3. 會計，

這三項職，因為是會社所不可缺的。所以有些人特立一個名稱，把任這三職的委員稱為“職員。”

會員裏除了那些委員，其餘的都叫做“通常會員。”委員裏又分“常定委員”和“暫時委員”兩種。常定委員的職務，是常時都有的。暫時委員的職務，是臨時發生，不久就要消滅的。所以常定委員的任期，多半是有定的，暫時委員的任期，只是由受委的時候起，到所委的事辦完的時候止。重要的常定委員職，多半要規定在會章裏面。

單個委員，只是稱“委員。”若果一樁事委託幾個委員去辦，這幾個委員的小團體便叫做“委員會”或“委員團。”

前面所說的職員，多半是取單個的形式，但是也有用幾個書記幾個會計的。也有不用會長，會長的職務另外舉幾個委員合議辦理的。有些會社，還在會長以外舉出一個“副會長，”專備代理會長或繼承會長之用。但是副會長是可有可無的。

職員以外的委員，多半是成些委員會。

例如國會裏今天通過了一個議案，要改組幣制局，便推出五個議員來擬出改組的辦法草案。這五個委員，便成了一個暫時委員會。他們的任期，到了擬完草案，報告國會的時候，便算終止。又如北京學生聯合會要開會歡迎美國來華的議員團，臨時舉出九個出席代表。（就是聯合會出席的人）去籌備開歡迎會的事，這九個人也就成了一個暫時委員會。到籌備停妥的時候，職務便算終了。

例如學生會的評議部，幹事部，等等，便是常定委員會的例子。評議部受委的職務，是討論會務，議決辦法，幹事部受委的職務，是執

行評議部或全體大會所通過的案件。學生會的會務，是常有的，所以要設出一個常定的委員會（評議部）去討論，要設出一個常定的委員會（幹事部）去執行。評議部和幹事部的名稱，人數，選舉，任期等等，多半還要明白規定在會章裏面。這種常定委員會，也沒有一定的數目和形式，都是以會社的情形為轉移，由會員全體自己去議定。

〔章程規則〕 會章是會社的生命所寄存的東西，萬不可少的。規則沒有會章這樣重要。關於會章及其他規則的內容，下節詳論。

第二節 結社的手續

結社所必經的手續，可以分三步說明。第一步是約集同志，第二步是開初次集會（籌備會），第三步是開二次集會（成立會），以下分段說明。

〔約集同志〕 共同目的，既是會社成立的要素，（見會社的定義。）所以未成會社之先，必須有同志。同志就是目的相同的人。約集同志的方法，沒有一定，總是隨時隨地各有不同。最初是很少數的人，或兩三個，或幾十個，有了共同的旨趣。其次他們把自己的旨趣，用種種的方法宣傳出去，徵求同志的人。例如某城裏紳

士專權，城鎮鄉自治總會無形消滅。公款也被吞蝕。城裏有十幾個有智識的人，大家同意，以爲非把紳士推翻，重新組織城鎮鄉自治會不可。這些同志便可以一面把他們的主張暗地向親戚朋友相識的人講，一面還可以把主張寫出來，印出來，散布出去。或在某處開甚麼會的時候乘機發表意見。總之，看如何便利，便如何去約。到了所約的人數差不多了的時候，便約定日期時候地點，開初次集會。又如學生在學校裏，要想組一個辯論練習會，便可多少約幾個人，把組織辯論練習會的理由和最要的目的研究一下，做一篇徵求同志書，張貼出去。或借開級會的機，口頭發表意見。有了很夠的同志，便可約期開初次集會。

約集同志的工夫，組織小小會社的時候，覺得很不費力。但若所結的會很大，或帶革命冒險的性質，那便不容易辦了。有些志士，奔走了幾十年，只是爲約幾個同志。可見這番工夫是不可忽略的。

〔初次集會〕 初次集會，又名籌備會。到會的人，雖然不盡是主張全合的人，但是大概總差不多。大家既已聚集，便應行以下的事：

1. 會場裏隨便那一個人提議，推某人爲主席。當時表決。被推的人便上臺主席。這是臨時主席。

2. 照樣再推舉一人或二人爲臨時書記。(或由臨時主席指派。)

3. 有人要想說明結社的理由的，便可在此時演說。

4. 會場裏隨便那一個人正式提議結社，隨即表決。

5. 提議組織一個“籌備委員會。”專籌備會章附律的草案。委員人數須奇數。(單數)如三，五，七，等數。

6. 選舉第五條所說的籌備委員。(或起草員)。

7. 討論所結的會的名稱，宗旨，會費，…等事，以備起草員的參考。

8. 散會。

〔二次集會〕 初次集會以後，起草員便採用會所討論的大概，依會章附律的格式，起就草案。到了第二次集會的日期開會，便應行以下的事：

1. 臨時主席宣布開會。

2. 臨時書記朗讀初次集會的記事錄。由大眾

承認。

3.籌備委員會的主席報告所擬定的會章附律草案。全案朗讀一遍。

4.委員會主席或會中別人提議採用所擬的會章。

5.臨時主席或臨時書記朗讀會章第一條。有欲修改原文的，便可提議修改。修改案須付表決。若沒有人提議修改，便讀第二條。以下各條照樣。

6.逐條討論既完，便以全會章付表決，通過。

7.此時全會可以休息幾分鐘，使會員簽字於會章。(這個手續，通常不必有)。

8.附律草案，依第4,5,6,條的方法採用。

9.選舉正式職員（或委員）。被選舉的人，當時就職。便可進行討論會務。結會的手續，也算完了。

第一第二兩次集會。可在同日舉行，中間休息若干分鐘，以便起草。

開會的方法，見本書第二章。

會裏應有的規則章程，各會各有不同，但是會章是萬不可少的。會章裏所載的內容，乃是全會的生命所關。最重要的是名稱，宗旨，會

員三項。凡載在會章裏面的東西，多半是永不變更的。（這是就實質而言，至於形式，字句，以及非會社存亡所關的地方，也還是時常依法變更。）會章以下，其次重要的便是附律。附律內容的性質，也是多半不變的，不過沒有會章那樣重要罷了。通常的會社，多有把這兩種（會章和附律）合在一塊，名為會章。這兩種以下，還有規則。規則的範圍，不外秩序上或便宜上的種種瑣碎條規。可以隨時變更，廢止，或新加的。種種規則章程的真正內容，可用例子說明如下。

〔例一〕 這個例子，是某學校二年級學生辯論練習會的會章。內容很簡單。不過要素都是完備的。

二年級辯論練習會會章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二年級辯論練習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練習辯論為宗旨。

第三條 會員 二年級學生報名入會者，皆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職員

第一款 本會職員定為會長，書記 評判

員各一人。

第二款 會長須在每次開會時選舉。選舉時由前次開會時的會長主席。

第三款 書記和評判員，由會長指派。

第四款 各職員須照附律的規定，履行職務。

第五條 開會 每逢星期一，三，五，等日下午一點鐘在二年級教室開會。

第六條 修改 本會章程經會員三分二以上的同意，得修改原文。但須在修改的前一次開會時提出修改的明文。

他種會章，有許多地方可以和上面的例子相出入。例如會員一條，可分為責任會員，通常會員，和名譽會員三款，職員一條可改為委員裏面還可以增加其他的常定委員會。所有重要委員或委員會的名稱，組織，選舉法，任期，人數等等，都可以加入這一條裏面。開會一條，可分為常會和特別會兩款。特別會規定由會長臨時召集，或由會員若干人的請求，再由會長召集。此外的事，都應該在附律裏規定。

〔例二〕 二年級辯論練習會附律（或細則）。

第一條 職員

第一款 職員任一職，不准連任兩期或兩期以上。

第二款 選舉會長，須票數過半，纔算有效。若第一次被選人票數未過半數，便須以得票最多的二人復選，總以得過半數的票數爲止。

第三款 會長有實行會章及本會一切規則的義務。若有不合會章規則的行動，會長應宣布其紊亂秩序。

第四款 書記協助會長，記錄一切擬行的事及開會記錄，並有保管全會記錄的責任。

第五款 評判員在本會開會練習的時候，評判全會及個人的得失優劣的責任。

第二條 開會

第一款 每次開會會序如次： 1.選舉職員， 2.點名， 3.宣讀開會記錄， 4.評判員報告， 5.演說辯論的練習事項， 6.委員報告，

7.舊案, 8.新案.

這個會序, 若有三分二的會員同意, 可以變更.

第二款 練習題目, 或由會員全體表決選定, 或由委員會決定, 或由教員決定. 若不由以上三法選定, 然後由練習者自己選定, 各選一題.

第三款 本會開會事務, 有爲會章, 附律, 規則所未規定的地方, 應從本校學生開會規則辦理.

第三條 雜則

第一款 本會規則, 經過半數會員的同意, 得在開會時採用, 修改, 暫停效力, 及廢止.

第二款 本會以通常會員的過半數爲法定人數.

第三款 本會附律, 經過半數會員的同意, 得在開會時修改. 但須在修改的前一次開會時提出修改的明文.

他種附律裏, 多半還有兩條重要的東西. 一是會費數目與收費的方法, 二是常定委員會的名稱.

附律歸併在會章裏面的例子，待把辯論會的規則舉出過後，再舉出來。

〔例三〕 二年級辯論練習會規則。

- 一. 每次開會，各會員都要預備演說辭。
- 二. 若無特別情形，報告和新舊案應在散會前十分鐘內處分。
- 三. 會裏討論的事，以有用的爲限。
- 四. 二十字以上的提議，應用筆寫明文，交呈書記。
- 五. 會長請會員演說，會員必須演說。
- 六. 每次開會，到了五十分鐘，雖然沒有人提議散會，會長也可以宣布散會。
- 七. 被選舉或被指派的職員委員，不得推辭。
- 八. 評判員的評判，須寫出明文，

他種規則，有規定以下諸事的：1.職員委員的報告，須在甚麼時候提出，2.賬目出入的手續，3.演說的簡單規則 4.缺席，遲到，的辦法，5.其他附律所管不著的事項。總之，規則是很活動的，可以因時制宜。

前面說過，通常的會社，多半只有一個會章，把附律也包括在內。這種會章，是現在所通行

的。並且多半叫做簡章。其實簡是對詳而言，既沒有另外的詳章，何必加一個簡字？現在且舉一個學生會的會章為例，以見通常會章的格式。

〔例四〕 ○○學校學生會會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學校學生會。

第二條 本會以發揚○○學生的自動精神，鍛練○○學生的建設能力，造成健全的學生自治團體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學校肄業的學生，都是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務，設評議部，幹事部，學生法庭，三機關分任。評議部議決會中一切事務。幹事部執行評議所議決的事件，全體所議決的事件，和會章所規定的他種職務。學生法庭受理本會會員公私訴訟案。（職權詳細的規定，見各機關專章。）

第五條 評議部以評議員組成。評議員無定數，須依以下的分配法由各級舉出：五十人以下的級，每級選出評議員五人；五十人以上百人以下的級，每級選出評議員七人。百人以上的級，